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 市监 药罚 〔 2019 〕 3 号

当事人： 许昌千德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02MA44FN4D4M

住所（住址）：许昌市许继大道东段1幢西起1-2层第5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佳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东段1幢西起1-2层第5户

2019年6月17日我局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执法人员在你药店现场发现存放有标示生产企业为辽宁新高制药有限公司，规格：10毫升×12支，生产批号：180608的药品参芝安神口服液共3盒，你药店现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凭证等材料。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产品（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许市监药强[2019]3号）。

经查，你药店共购进上述药品3盒，购进价格是\*\*\*，销售价格是\*\*\*元/盒，尚未销售就被我局全部扣押。你单位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凭证。上述产品货值金额为204.00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参考《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等次为轻微，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规定，责令你药店停止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涉案的药品；2、处以货值金额2.5倍的罚款51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 年 9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